

**2022年度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为巴彦淖尔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河套灌区治水决策和自治区党委、巴彦淖尔市委决策部署，承担灌区水利发展建设相关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 1、参与拟订河套灌区水利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行有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 2、承担河套灌区灌排管理与调度、水费计收核算等工作；
- 3、承担河套灌区分凌、防汛、排涝、抗旱工作；
- 4、承担河套灌区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 5、承担河套灌区灌溉试验、科研及技术推广、水利信息化等工作。
- 6、统筹实施乌梁素海生态补水、配合实施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 7、负责中心和所属事业单位党建、意识形态，以及人事、财务等工作，对所属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 8、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巡察办）、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工程建设处、规划发展处、供排水管理处、国有资产处、等共计13个处室。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本级、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科技实验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黄河水利文化博物馆、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解放闸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拉特分中

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总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永济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总干渠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本级、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科技实验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黄河水利文化博物馆。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科技实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内蒙古河套灌区黄河水利文化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供排水工作平稳顺畅。今年以来，河灌中心不断强化灌溉排水主责主业意识，努力克服分配水指标不足、上游来水不稳、种植结构调整幅度大等不利因素，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强化引黄用水的调配管理，为灌区供排水提供了扎实效保障。完成农业供水44亿立方米，完成灌溉面积2183万亩次；灌区年度排水5亿立方米，排盐160万吨；2022年实现分

凌水量1.8亿立方米，为黄河安全度汛做出积极贡献；试点推行引黄滴灌新模式，在解放闸灌域实施6处试点，推广面积1.15万亩，节水、节肥、节药、省工、增收效果明显。

（二）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全面加快“十四五”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完成永济干渠、正稍分干渠、义和干渠、通济干渠、丰济干渠、什巴分干渠6条渠道衬砌任务，完成渠道衬砌67.197公里，更新改造建筑物140座，配套信息化量测水设施等附属设施，完成投资3.2亿元，占计划投资3.47亿元的92.22%，超额完成水利部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前部署2023年项目建设，2023年计划国管渠道投资4.5亿元，计划衬砌渠道96.57千米，目前正在组织项目初设等前期工作。

（三）灌区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湖两海”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行业职能，努力克服生态供水与农业灌溉的矛盾，全面助力地方生态建设。年内完成生态补水6亿立方米，其中向乌梁素海补水5.17亿立方米，为湖区水质持续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深入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600多处；持续加大灌区绿化力度，年内完成植树造林3437亩，种植高杆林木、灌木43万株左右，成活率80%以上，骨干渠沟道率达到73%，在灌区形成了纵横交错的绿色林网。

（四）各项水利改革稳步推进。持续深化灌区供水和管理

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水利服务体系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配合市委、政府完成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所属的水务公司（乌梁素海实业公司）、新禹、济禹、河源公司全部划转至淖尔集团；印发《供排水分级管理意见》，理顺灌区各级渠道级别，不断加强直口渠供水计划管理和总量控制，切实提高供水服务能力，推进供水管理标准化；明确管护责任，推进了灌区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推动干部人事管理审批事权划分改革，制定《绩效工资执行指导意见》，推进组织管理标准化；印发《灌区供水收费管理办法》，试点推行水费线上结算，增加了收费透明度，推进财务管理标准化。

（五）水利科技文化蓬勃发展。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推动下,灌区全面加强科技文化建设，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深化灌区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灌区生产实践为主导，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项目”的新机制，加强科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动力和活力；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挂牌共建“河套灌区试验研究基地”，推进了“1+4+13”科研创新新模式；加快推进“数字灌区”建设，完成全国“数字灌区”先行先试试点申报工作，已进入全国“数字灌区”第一轮评选；配合市报社记者团完成“喜迎二十大徒步‘最美家乡河’”全媒体采访宣传活动，刊发了一批高质量的宣传稿件，进一步扩大了灌区影响力；制作并播出纪

录片《德润河套》，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编写完成《黄河湾治水人物》，被黄河水利出版社推荐收入河南省年度十大精品书籍。

（六）深入推进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持续加强党对灌区水利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两化”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有效推动灌区系统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全面落实市委“五大行动”，成立了工作机构，制定了“实施方案”，压实了工作职责，强化了监督考核，实现了“五大行动”在灌区有效落实；持续抓好“两个示范点”、“最强党支部”创建创评工作，基层党建基础不断夯实；积极开展“最美水利人”评选工作，组织开展支部书记“比武争星”擂台赛，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系统干部职工增强“五个认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40项，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和职工172人；推进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完成为期两个月的专项巡视，启动了灌区第三轮内部巡察工作，对12个基层党支部开展了为期60天常规巡察，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9,62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287.39万元，增长1,598.52%，变动原因：2022年“十四五”中央投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376.7万元，增长45.4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39,62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4,592.3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348.98万元，增长26.98%，变动原因：2022年“十四五”中央投资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5,027.6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234.38万元，增长-19.71%，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项目在本年列支。

（二）支出决算总计39,62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3,648.4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017.4万元，增长63.1%，变动原因：2022年“十四五”中央投资增加，该项目按进度支付。

2.结余分配2,095.86万元。结余分配事项：自收自支的经营

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64.06万元，增长36.82%，变动原因：账务调整导致。

3.年末结转和结余3,875.68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项目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204.22万元，增长-23.71%，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项目在本年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4,592.3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05.16万元，占78.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3万元，占0.01%；

本年经营收入7,319.13万元，占21.16%；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65.09万元，占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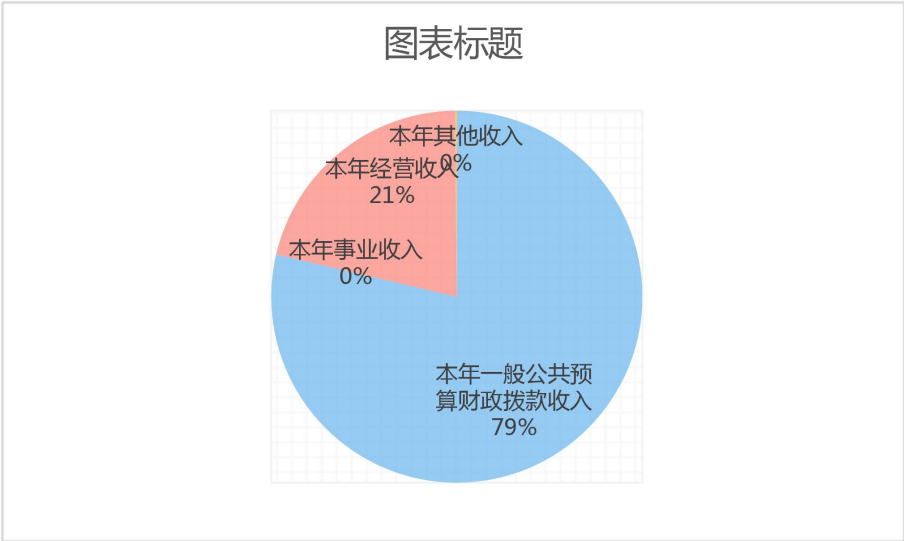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3,648.46万元，其中：

- 本年基本支出4,675.98万元，占13.9%；
- 本年项目支出23,749.21万元，占70.58%；
-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本年经营支出5,223.27万元，占15.52%；
-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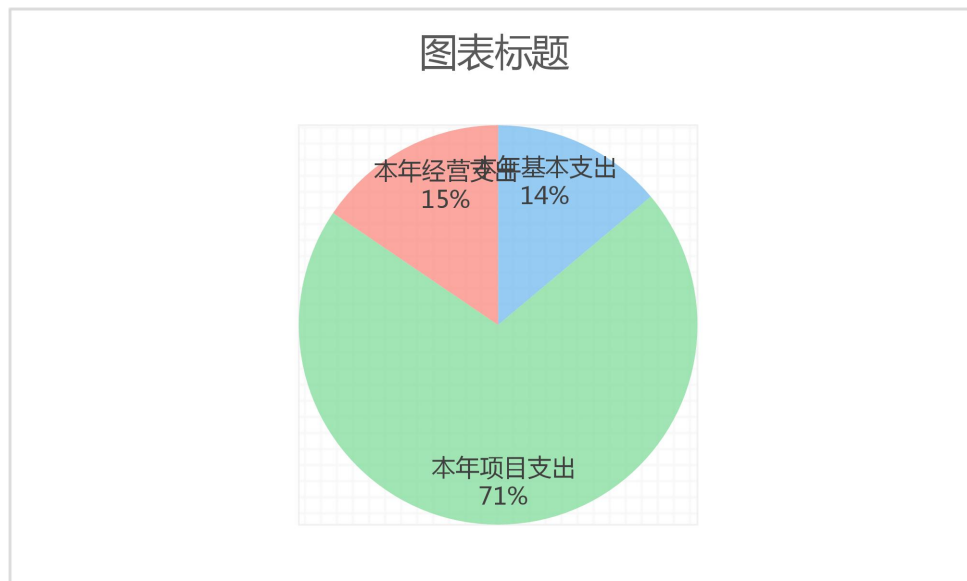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2,201.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904.64万元，增长1,302.25%，变动原因：中央投资项目不在年初预算内；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351.02万元，增长62.22%，变动原因：2022年“十四五”中央投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8,339.38万元。与年初预算2,269.3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7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万

元。其中：

1. 民族工作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没安排预算，决算是追加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3,023.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113.5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45.72万元，支出决算23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本级）误把社保发放部分统计在内。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0.22万元，支出决算2,66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放以前年度水费供养人员社保基金2499.18万。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做预算，根据每月实际核定数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引进人才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5. 抚恤（款）抚恤支出（项）。年初预算14.21万元，

支出决算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职工增加，老龄化严重，去世人员增多。

6. 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9.45万元，支出决算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核定数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17.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4.28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博物馆有5人因单位机构改革调整，从22年开始归属于水发中心二级单位管理。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6.28万元，支出决算7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核定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6.75万元，支出决算3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核定数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98.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8.45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住房公积金预算。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9万元。其中：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新追加的项目。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88.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8.75万元。其中：

1. 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5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在职公务费增加。

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专项业务经费。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35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50万元。其中：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

算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新追加的项目。

（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2463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3451.73万元。其中：

1.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新追加的项目。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1185.97万元，支出决算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调整，预算增加。

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24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十四五”中央投资项不在预算内。

4. 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追加新项目。

5.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追加新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602.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57.2

万元、津贴补贴135.0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856.33万元、绩效工资309.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7.86万元、退休费238.34万元、生活补助35.82万元、住房公积金98.45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10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25万元、印刷费9.15万元、水费1.43万元、电费10.64万元、邮电费1.9万元、取暖费9.98万元、物业管理费8.36万元、差旅费3.8万元、维修（护）费15.91万元、工会经费1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4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3,736.78**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451.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6万、印刷费4万、咨询费3万、邮电费0.62万元、物业管理费19.8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护）费44.92万元、培训费0.23万元、劳务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35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等。

（二）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3013.55**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23013.55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272.15**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18.38万元、基础设施建设233.77万元、大型修缮20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预算13.5万元，支出决算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3.5万元，支出决算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5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涉及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涉及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3个，实施项目19个，完成项目19个，项目支出总金额23,749.21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4,925.1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22,564.51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04.0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05万元，增长-1%，变动原因：人员调整，运行经费有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8.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6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1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17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23,736.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个，其中，一级项目 0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2年草原英才项目”、“乌梁素海黄苔治理经费项目”、“2022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他相关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36.78万元，政府性

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2022年草原英才项目”、“乌梁素海黄苔治理经费项目”、“2022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绩效评价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及各项指标全部按要求填列。项目绩效的内容完整，结论准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河套英才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申报实用新型专利4个，其中一个为国家专利，研究成果可投入实际生产使用，可提升灌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对比目标查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2021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04.99万元，执行数为957.69万元，完成预算的5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2021年结转项目，永济干渠（29+200-35+119）衬砌5.919km，丰济干渠（43+451-58+278）衬砌14.827km，新红旗支渠衬砌8.358km，新晋太支渠衬砌5.185km，渠道衬砌共34.289km；重新建农、毛渠进水闸、节制闸108座，重建生产桥

5座，重建测流桥2座，重建新建建筑物共计115座；维修进水闸、节制闸41座，改造测流桥1座，建筑物改造共计42座；配套公里桩、界桩、警示牌、限高架935个；国管干渠调度断面流量在线监测站建设7处；国管干渠直口渠首流量在线监测站建设23处；安全监测系统26处；渠道量测水测控站44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量测水工程未能及时开工的原因为：如项目按照批复时间进行招投标的话，施工进入冬季，自动测流设备是高精度设施，对施工工艺要求较高，冬季施工难以保证施工质量，尤其是土建部分，受冻胀破坏相当严重，设备无法精确定位和安装；又因2022年疫情原因，人员流动受阻，影响招投标各项工作的进度，目前该项目已恢复各项工作的开展，正在加快速度开展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加快项目绩效评价的建设。

3.乌梁素海黄苔治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打捞黄苔、净化水质、有利于湖泊污染源净化的生态环境修复，不使湖泊产生第二次环境污染，减轻乌梁素海的富营养化程度，有利于乌梁素海保护区水生生物、植物的生长，将有效的改善该地区的生态环境，真正实现生态养殖，同时增加区域就业与渔民、农民收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对比目标查找不足，提高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勤政意识、廉政意识，增强服务本领，

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4.2022总干亮化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的装修装饰，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沙盘的制作及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配套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的投入使用，能为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提供门槛较低的就业机会。通过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的建设，增加当地服务产业种类、拓宽居民的就业空间，更能促进当地的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对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的装修装饰，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沙盘的制作，提高人们的水利知识，学习其中文化精神，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弘扬民俗文化，推动地方文化发展。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对比目标查找不足，项目绩效评价框架不完善，问责机制不健全，未能发挥激励作用和管理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加快项目绩效评价的建设。

5.河套灌区沙河干渠改造工程（地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1.38万元，执行数为190.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沙河干渠渠道改造,重建进水闸,改造进水闸，堤顶铺砂,管理房改造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

实践中总结经验，对比目标查找不足，项目绩效评价框架不完善，问责机制不健全，未能发挥激励作用和管理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加快项目绩效评价的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996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4.99	1604.99	957.69	10	59.66	8
		其中：财政拨款	1604.99	1604.99	957.6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衬砌永济干渠（29+200-35+119）、丰济干渠（43+451-58+278），新红旗支渠衬砌，新晋太支渠2：重新建农、毛渠进水闸、节制闸，重建生产桥，重建测流桥，重建新建建筑物； 目标 3：维修进水闸、节制闸，改造测流桥，建筑物改造； 目标 4：建设国管干渠调度断面流量在线监测站； 目标 5：建设国管干渠直口渠首流量在线监测站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部分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衬砌渠道（公里）	34.289	34.289	5	5	
			指标2：建筑物新（重）建（座）	116	116	5	5	
			指标3：建筑物改造（座）	42	42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90%	9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已建工程良性运行率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河套灌区沙河干渠改造工程（地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4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4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的装修装饰，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沙盘的制作及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配套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的投入使用，能为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提供门槛较低的就业机会。通过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的建设，增加当地服务产业种类、拓宽居民的就业空间，更能促进当地的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对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的装修装饰，河套水利文化展示中心沙盘的制作，提高人们的水利知识，学习其中文化精神，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弘扬民俗文化，推动地方文化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90)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指标1: 接待人数	≥300 万	≥300 万	15	15	
		质量 指标	指标1: 工程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	≤ 400000 元	≤ 400000 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 提升周边经济	≥ 50%	≥ 5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 带动旅游人数	≥90%	≥90%	5	5	
			指标2: 带动环境美化	明 显改善	明 显改善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河套文化宣传度	有 所 增 强	有 所 增 强	10	10	
	满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河套英才项目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发表论文数量3篇 目标2.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目标3. 成果推广使用10处					目标1.发表论文数量3篇 目标2.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目标3. 成果推广使用10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表论文数量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3篇 4个		5 5	5 5		

		质量指标	成果推广使用	10处		5	5	
			发表论文数量	国家核心期刊发表		5	5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专利		5	5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底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发表论文数量	1万元		5	5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2万元		5	5	
			成果推广使用	16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推广使用	每处可节约建设成本30%以上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论文数量	无		2.5	2.5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无		2.5	2.5	
			成果推广使用	提升灌区信息化管理水平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发表论文数量	无		3	3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无		4	4	
			成果推广使用	无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表论文数量	无		3	3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无		3	3	
			成果推广使用	无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应用后,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梁素海黄苔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35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通过打捞黄苔、净化水质、有利于湖泊污染源净化的生态环境修复，不使湖泊产生第二次环境污染，减轻乌梁素海的富营养化程度，有利于乌梁素海保护区水生生物、植物的生长，将有效的改善该地区的生态环境，真正实现生态养殖，同时增加区域就业与渔民、农民收入。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3万亩黄苔治理工作			
绩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	分	得分	偏差原因

效 指 标 (90)	指标	指标		标值	成值	值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指标1：完成3万亩黄苔治理 工作	3万亩	3万亩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湖区黄苔处理率	99%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机械打捞费用	≤214350 0元	≤ 2143500 元	5	5	
			指标2：改装水炮船模拟降雨 冲淋费用	≤ 873000 元	≤ 873000 元	5	5	
			指标3：药物干预治理费用	≤ 67500元	≤ 67500元	5	5	
			指标4：其他费用（管理用船）	≤416000 元	≤ 416000 元	5	4	
	效益 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通过打捞黄苔、净化 水质、有利于湖泊污染源净 化的生态环境修复，不使湖 泊产生第二次环境污染，减 轻乌梁素海的富营养化程 度，有利于乌梁素海保护区 水生生物、植物的生长，将 有效的改善该地区的生态环 境，真正实现生态养殖，同 时增加区域就业与渔民、农 民收入。	显著	显著	10	9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加强水资源保护	显著	显著	5	5	
			指标2：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 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 水生态空间管控。可以在乌 梁素海流域治理过程中发挥 积极的作用，促进乌梁素海 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5	4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河湖水质、水生态环 境改善。	显著	显著	2. 5	2.5	
			指标2：加强水环境治理，实 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 岸绿。	显著	显著	2. 5	2.5	
			指标3：加强水污染防治，达 到净化水体、改善水质、增 强水循环、水体生物链良性 循环、恢复乌梁素海湿地生 态平衡的目的	显著	显著	2. 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显著	显著	2.5	2.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黄苔治理环境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总干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35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通过打捞黄苔、净化水质、有利于湖泊污染源净化的生态环境修复，不使湖泊产生第二次环境污染，减轻乌梁素海的富营养化程度，有利于乌梁素海保护区水生生物、植物的生长，将有效的改善该地区的生态环境，真正实现生态养殖，同时增加区域就业与渔民、农民收入。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3万亩黄苔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3万亩黄苔治理工作	3万亩	3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湖区黄苔处理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机械打捞费用	≤2143500元	≤2143500元	5	5	

[illegible]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乌梁素海黄苔治理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乌梁素海黄苔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的指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拨专项资金350万元，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已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拨专项资金35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计划下达后，各项目单位积极组织前实施项目，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350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国家《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专项工程资金统一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法人组成员审核，项目法人组组长签字，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财务部门按工程进度结算拨付，保证资金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打捞过程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推行清洁生产，对机械噪声、废弃物的治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本项目治理完成

之后将对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有很大的改善。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对乌梁素海核心区暴发黄苔，面积约3万亩，其中较为严重的（盖度在60%以上的）区域1.5万亩，程度较轻和偶有发生的（盖度在60%以下的）区域1.5万亩，采取机械和人工打捞相结合的方式，有序进行黄苔打捞工作

（2）质量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的规定，实施过程中在工程建设管理上，严格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政策法规，强化执行工程建设相关要求。

（3）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35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完成率为 100%。

（4）成本指标

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控制项目成本，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

通过黄苔打捞治理，达到净化水体、改善水质、增强水循环、水体生物链良性循环、恢复乌梁素海湿地生态平衡的目的。可以说，本项目是乌梁素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有效措施之一

（2）社会效益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

实上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巴彦淖尔市政府近年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加快乌梁素海流域综合治理进程。组织实施本项目可以在乌梁素海流域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促进乌梁素海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3）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打捞黄苔、净化水质、有利于湖泊污染源净化的生态环境修复，不使湖泊产生第二次环境污染，以充分利用湖泊的饵料生物资源量发展渔业生产，保持湖泊生态环境趋向良性循环的健康发展。可以改善乌梁素海水生态环境，调节当地的小气候，有利于周围植被的恢复，减轻乌梁素海的富营养化程度，有利于乌梁素海保护区水生生物、植物的生长，将有效的改善该地区的生态环境，真正实现生态养殖，同时增加区域就业与渔民、农民收入，因此本项目不仅可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同时也可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4）可持续影响

通过打捞黄苔、净化水质、有利于湖泊污染源净化的生态环境修复，不使湖泊产生第二次环境污染。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成的项目，经相关使用部门综合评价，满意度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将产生许多废弃物(残留物、生活垃圾等)，这些废弃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开工后通过推行清洁生产，对机械噪声、废弃物的治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正着力推行把绩效评价与项目申报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能够按要求及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

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梅

联系电话：0478-8280885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